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在镇（街道）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告

生态环境局交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共 6 项

一、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豫环文〔2020〕177 号）

第七条 裁量基准计算公式：

$$X = N + (M - N) \times \left[\frac{A}{5} + \frac{\sum_{i=1}^n B_i}{5n} \right] \times 50 \%$$

X：处罚金额；

M：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N：法定处罚金额下限，下限可以为零；

A：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n：其余裁量因素个数；

Bi：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生态环境部门决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基准中各项裁量因素的裁量等级，再通过计算公式确定处罚金额，然后根据本规则调整决定处罚金额。若首要裁量因素同时有多个时，选择裁量等级高的一个裁量因素作为首要裁量因素，其余的按

Bi 进行计算。罚款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1.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拒绝检查情形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
	迟滞超过半小时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4
	暴力抗法	5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提供假信息	3
	伪造现场或证据	5
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备注	
----	--

2.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100 吨以下	1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的	2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的	3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1000 吨以上 2000 吨以下的	4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2000 吨以上	5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3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100m ² 以内的	1
	占地面积 100m ² 以上 500m ² 以内的	3
	占地面积 500m ² 以上的	5
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及以上	5
是否配合	配合调查	1

执法检查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3.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二)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7	
违法行为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100 吨以下	1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的	2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的	3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1000 吨以上 2000 吨以下的	4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2000 吨以上	5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3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100m ² 以内的	1
	占地面积 100m ² 以上 500m ² 以内的	3
	占地面积 500m ² 以上的	5
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及以上	5
是否配合	配合调查	1

执法检查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4.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二)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8	
违法行为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装卸物料 100 吨以下的	1
	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装卸物料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的	2
	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装卸物料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的	3
	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装卸物料 1000 吨以上 2000 吨以下的	4
	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装卸物料 2000 吨以上的	5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3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企业规模	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1
	微型企业	2
	小型企业	3
	中型企业	4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及以上	5
是否配合	配合调查	1

执法检查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5.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七) 其他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违反条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处罚依据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养殖规模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尚未投入生产	1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不足 1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2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1000 头以上，不足 2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3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2000 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5
污染物设施	污染物处理设施已建成并配套使用的	1
	污染物处理设施已建成，仍造成一定污染	3
	未建设污染物处理设施，造成污染	5
建设地点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1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5
违法时间	不满 1 个月	1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3
	3 个月及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6.通用处罚裁量基准（对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处罚）

通用处罚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一般	1
	较重	3
	严重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及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2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违法时间	不满 1 个月	1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备注		

注：除专项处罚裁量基准所列情形外，其他违法情形均适用此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596—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ischarge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livestock and poultry breeding

1.2.2

对具有不同畜禽种类的养殖场和养殖区，其规模可将鸡、牛的养殖量换算成猪的养殖量，换算比例为：30 只蛋鸡折算成 1 头猪，60 只肉鸡折算成 1 头猪，1 头奶牛折算成 10 头猪，1 头肉牛折算成 5 头猪。

“企业规模”中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认定，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认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